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1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彭培洵

被告 浩士鋒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福堂

被 告 邱煒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壹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浩士鋒工程有限公司、徐福堂、邱煒翔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浩士鋒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

01 10日，邀同被告徐福堂、邱煒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企
02 業小頭家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用期限自109年
03 2月12日起至112年2月12日止，分3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
04 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05 金機動利率加年息2.125%計息，每月繳付1次，目前利率為
06 2.97%（即2.125%+0.845%=2.97%），如逾期除仍應照前述
07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
08 過6個月以上者，按前述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09 履行，僅繳付本息至109年9月12日止，迄今仍積欠按訴之聲
10 明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一)約
11 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被告徐福堂、
12 邱煒翔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14 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浩士鋒工程有限公司、徐福堂、邱煒翔經合法通知，均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企業小頭家
19 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公
20 司基本資料查詢、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浩士鋒工程有
21 限公司、徐福堂、邱煒翔既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4 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6

07